



主编◎黄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3

第3辑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德育英才，法行天下——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发展简述 / 赵秉志 袁治杰

论国际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和标准 / 郭红岩

情感因素之于研究生的教养培养 / 蔡宝刚 马荣春

美、英、德、日法律职业教育的比较及启示 / 郭艳利

中西法学教学方法整合的探索 / 梁开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LAW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3

第3辑

主 编：黄 进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3. 第3辑 / 黄进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20-5002-5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文集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18859号

- | | |
|------|---|
| 书 名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3 (第 3 辑) |
| | Zhongguo Faxue Jiaoyu Yanjiu 2013 Di 3 Ji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58908524(编辑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650mm×960mm 16 开本 10.5 印张 145 千字 |
| 版 本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5002-5/D·4962 |
| 定 价 | 22.00 元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

法学教育



LEGAL EDUCATION

德育英才，法行天下——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发展简述 赵秉志 袁治杰

论国际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和标准 郭红岩

情感因素之于研究生的教养培养——以法学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为例证 蔡宝刚 马荣春

南开法学教育的个案调查 张志坡 俱丽云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法学教育

赵秉志 袁治杰

德育英才，法行天下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发展简述……3

郭红岩

论国际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和标准……18

蔡宝刚 马荣春

情感因素之于研究生的教养培养

——以法学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为例证……35

张志坡 俱丽云

南开法学教育的个案调查……42

比较研究

郭艳利

美、英、德、日法律职业教育的比较及启示……63

胡晓进

培养绅士型律师

——特兰西瓦尼亚的法学教育（1799 ~ 1858）……80

梁开银

中西法学教学方法整合的探索

——法学课堂“五步教学法”的实践……92

课程与教学

苏桂梅

《法学英语》在我校使用情况的调查与分析……103

张美玲

高校会计专业在校生职业判断能力培养的实证研究……117

百花园

尹超

职业教育法的价值分析与制度构建……137

汪海燕 马康

监听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148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Legal Education

Zhao Bingzhi Yuan ZhiJie

Cultivating Moral Talents and Making the Law Works
—Brief Review Law School's Development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3

Guo Hongyan

On Idea and Aim for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Lawyers.....18

Cai Baogang Ma Rongchun

Feeling Factor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Postgraduate
—Tak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Law Postgraduate as an
Example.....35

Zhang Zhipo Ju Liyun

Legal Science Education Investigation of Nankai University42

Comparative Study

Guo Yanli

The Comparison and Enlightenment of Legal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Germany and Japan.....63

Hu Xiaojin

Gentleman-lawyer: The Legal Education at Transylvania
University.....80

Liang Kaiyin

On Integration of Chinese and Western Legal Teaching Method: Prac-
tices of the “Five-Step Teaching Method” in the Law Classes.....92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Su Guimei

An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English for Legal Study in Current
Use Situation.....103

Zhang Meiling

Empirical Research of University Students' Professional
Judgment Ability of the Accounting Major.....117

Spring Garden

Yin Chao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of Value Analysis and System
Construction.....137

Wang Haiyan Ma Kang

On the Application of Exclusionary Rule of Illegal Evidence in the
Monitoring process.....148

法学教育



LEGAL EDUCATION

德育英才，法行天下——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发展简述 赵秉志 袁治杰

论国际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理念和标准 郭红岩

情感因素之于研究生的教养培养——以法学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为例证 蔡宝刚 马荣春

南开法学教育的个案调查 张志坡 俱丽云

德育英才，法行天下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发展简述

◎ 赵秉志* 袁治杰**

1902年1月10日，慈禧正式下令复办京师大学堂，任命张百熙为管学大臣，全面负责大学堂的恢复事宜。2月13日，张百熙在《筹办大学堂大概情形》中提出增设仕学馆与师范馆，师范馆之设，是为北京师范大学校史之始。北京师范大学几经沉浮，由最初的师范馆而京师优级师范学堂，而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直到现在发展成为举世瞩目的北京师范大学，历百十年。其“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亦足垂诸万世。

毋庸讳言，师范馆在其后百年的发展都与法学无缘。师范馆之设，本来就是为了培养教习之才。如北师大首任校董事会董事长梁启超先生在由他所起草的《京师大学堂章程》中明言，“西国最重师范学堂，盖必教习得人，然后学生易于成就。中国向无此举，故各省学

*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

堂不能收效。今当于堂中别立一师范斋，以养教习之才。”故此，师范馆之与本为专业之学的法学绝缘实是理所当然。尽管如此，师范馆却从一开始就与法学纷纷扰扰地纠缠在一起。其故何在？《光绪二十九年京师大学堂续订条规例言》所言极是：“师范者，将敬教以授学，皆不数年而为司法之人者也，不先自处于法律之中可乎！”因此师范馆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规范的熏陶，此其理之所宜有也。而师范馆与仕学馆同时设立，亦且同时招生，同时送优秀生员出国，两者血脉相连，而仕学馆的学生主要就是学习法律知识。基于这种人事与学制上的关联，师范馆从一开始就与法学发生了或近或远的关系，此情之所必有也。

毫无疑问，北师大在其第一个世纪的生命中，并没有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法学毕业生。然而殊值北师大法学人欣慰的是，我们毕竟培养了一些享誉天下彪炳史册的法学人物。张耀曾，一个现代人少有提及而近来频频见诸出版物乃至有专著深入研究的人物，曾经是中国司法界最风云的人物，民国时期三任司法总长，赫赫有名的沈钧儒曾是他的秘书，而著名的“七君子事件”，张是辩护律师之首席，亦曾驰骋杏坛，掌北大法科，撰《民法总则讲义》。他正是北师大的首届学生。而他师范馆的同学还有不少法界名人，如任教于朝阳大学、编写中国第一本行政法教科书的钟赓言，以及后来任议员的席聘臣等人。除了这些早期的毕业生，曾任教育部部长、执掌最高人民法院达10年之久的杨秀峰先生，不仅毕业于北师大，且曾任教于北师大。法学界最重要的社团中国法学会，正是在他的筹备之下复建。有趣的是，杨秀峰先生，以及1981年被聘为北师大兼职教授的法学大家、中国法学会会长张友渔先生，都曾经参与过营救七君子的行动。七君子者，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章乃器，王造时，史良，沙千里也。附带值得一提的还有著名的“钦字第一号”文凭获得者、现代法学奠基人之一的王宠惠先生，曾被教育部聘为北师大的校董事长。



张耀曾 (1885 - 1938)，字镕西



杨秀峰 (1897 - 1983)，字秀林

百年疏忽。而我们的法学时间，却要等到赵秉志先生的到来，才真正开始。整个历史也在这一刹那间才变得激越起来。当然在真正的历史开始之前，还有一段前史有必要略加叙述。

北师大无真正的法科史，法学类课程也寥寥无几。观诸 1913 年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师范学校规程》，本科各部只有历史地理部的科目里面有法制一项，可算是跟法律沾点边。除此之外，查百年校史，只有 1933 年史学系聘请王揖五讲授法制概要课程。直到 1995 年，学校开始在哲学系下开设法学专业，招收法学本科生。直到 2002 年 7 月 5 日才正式成立法律系，张小虎任法律系副系主任，法学专业至此才算初步建立。此后几年，在学校的支持下，法学专业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获批了 4 个硕士点，为以后的学科建设奠定了最初的基础。师资力量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很多老师后来都成长为名家。

对于北师大这样一座普通人眼中的师范大学，究竟应当建设成什么样的大学，是摆在每一任校领导眼前的问题。如果说在师范馆建立之初，学校的目的纯粹即为中小学堂培养教习之才，那么这一目的在当时也不过非常有限地达到。师范馆第一批毕业生中，绝大多数人并没有从事中小学堂的教学工作，相反，大批人才进入高端领域，成为国家政经各界的风云人物，从事教育工作

的,也多任教于大学。就此而言,北京师范大学迥然不同于我们通常所云的师范大学。实际上,原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邓萃英就认为,“理想的师大非师范非大学,亦师范亦大学也”。这一理想一方面暗示了师范大学作为“师范”的大学所具有的一种内在的本质性冲突,毕竟时至今日;我们还要不时向别人解释我们是一所“大学”;另一方面却也昭示了师范大学后来的发展之路。这一“亦师范亦大学”的定位直到学校筹备百年校庆之际才最终得到全面落实。

2001年《北京师范大学“十五”发展规划纲要》首次明确提出,要将北师大建设成为“综合性、有特色、研究型的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从而不再将北京师范大学定位为一所纯粹的师范大学,这完成了北师大的脱胎换骨。当然,其时北师大已有至少一半的专业非师范专业,因此,大学亦早已不是一所师范大学了。然而,无论如何,北京师范大学首次被定义为一所大学。什么是大学呢?大学就是拉丁文的 *universitas*, 意思就是全体的、普遍的、包罗万象的,也就是说无所不包的。欧洲中世纪原初的大学一般都包含着文学院、法学院、医学院和神学院,法学院乃绝对不可缺少的学院,时至今日莫不如此。事实上,欧洲最古老的大学博洛尼亚大学(*universitas bononiensis*)就是一所专门的法律大学。就此而言,法学院的建设变得不可或缺,而法学院的存在也就不再需要理由。

在这一背景之下,在一所师范大学内建立法律系就显得易于理解了。现在让我们接续前面的历史,回归到我们本来要述说的内容吧。

2005年8月18日,整个法学界为一件人事变动而震撼。本文第一作者与几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同事,离开了学习、工作、研究多年的人民大学法学院,来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学界夸大地称之为“法学大地震”,但其并未改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格局与发展力量,不过,这确实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生的强大力量。当时,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是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具有独立的、实体性的综合学术研究机构。我们希望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浓郁的文化氛围和坚实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综合实力为依托，以本文第一作者与数位同事共同创建的刑事法学学术团队为中坚，团结和广泛吸纳中外刑事法学界力量，以建设全国领先并与国际知名刑事法学机构看齐的新型刑事法学学术机构为目标，本着刑事一体化的精神，逐步全面发展中外刑法学、国际刑法学、区际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中外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学、刑事司法制度等刑事法的学术领域，培养高级刑事法学专门人才，努力为我国法学研究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作出新的探索，为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事业在刑事法学领域作出较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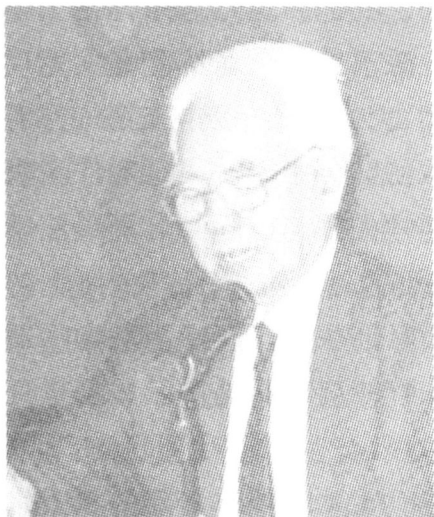
在当时，弥足珍贵的是，年高德劭的高铭喧教授，中国刑法学界的泰斗人物，当时已是七十七岁高龄而本应享受退休后的宁静生活之际，却依然义无反顾，加入到北师大法学学科的建设中来，担任刑科院名誉院长之职，同时被返聘到北师大，迄今已经指导了大量学生。

继2005年8月成立国内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之后，2006年4月，我们宣布正式成立法学院。法学两院编制独立、密切协作，共同构成了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科的整体。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欣然受邀应聘担任法学院名誉院长。从建制的角度来说，北师大的法学学科至此已经完成建设，根基已经牢固，接下来的工作就是添砖加瓦了。

建设北师大的法学学科，当然是一个艰辛的历程，只有亲历过的人才知道其中的甘苦。然而，有着这样一个精英团队，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

法学两院发展至今已有8年之久，应该说完成了建院之初的目标设想，北师大的法学专业目前足以与北师大985、211院校的地位相称，亦足以为北师大建成“综合性、有特色、研究型的世

界知名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实的支撑。



高铭暄，1928年生，玉环人



江平，1930年生，宁波人

如今的北师大法学学科，已经确立了极具导向性的法学两院的特殊建制；基本完成了学术人才梯队的建设，在学科建设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在科研方面成绩卓著，影响巨大；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长足进展，确立了最新的教育理念，而这一切，都本着一个基本点：追求卓越、引领潮流！

法学两院的特殊建制

北师大法学学科的结构与国内所有院校都不同。本文第一作者来到北师大，经慎重考虑，觉得不能走寻常路，没有按照通行的法学学科建设模式那样做，即先建立一个法学院，然后在法学院的框架内建设法学学科；而是率先建立了独立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之后再建立法学院，两院并行不悖，互相扶持。刑科院并不像很多大学里面的研究机构那样，即名为研究机构，实则挂在具体的院系之下。而北师大的刑科院，是一个在大学框架之下的独立的研究实体。在中国的语境之下，所谓的独立研究实体，就意味着编制的独立，意味着财务的独立，乃至职称评定都是独立的。这样一个独立的研究实体，在国内高校体制内是独

创，它最大限度保障了学者的独立自主性，并且将学者极大地从教学的压力下解放出来，极有利于学者从事高深的学术研究。

这并非拍着脑袋想出来的，而是国际最先进经验的借鉴。对于德国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学术界的人绝对不会陌生，但很多人也许并不真正了解。笔者曾求学于德国法兰克福大学，对位处法兰克福大学的马克斯－普朗克欧洲法史研究所有相当的了解。这个研究所是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 82 个下属的不独立研究所之一，主要着力于欧洲法史的研究，所内研究人员均是德国一流学者。研究所完全独立于法兰克福大学，而其中很多人又同时任教于法兰克福大学，所招收的博士生亦同时是法兰克福大学的博士研究生。而法兰克福大学内的法史教席也并不与之重合。这样一种机构既保证了学者独立的学术研究，又不至于使学者完全脱离于教学战线，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学者的学术研究。事实上，理想中的刑科院，正是马普所的模式。德国马普所卓著的国际声誉本身就证明了这种模式的成功。

我们所建立的刑科院目前已经在收获果实。刑科院仿照德国模式，不招收本科生，只招收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研究生，以学术研究为本，所内研究人员也可以给法学院学生授课。而法学院则与寻常的法学院并无区别，也并不因为有刑科院的存在而完全偏废本院的刑事法学科的建设。两院之间既独立，又互相扶持。刑科院这些年在学术领域的卓越表现证明了这一模式所具有的优越性，而法学院的迅猛发展也在诸多方面得益于刑科院的建制。就此而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一特殊的架构体现了北师大在 21 世纪引领法学科研潮流的伟大创举！

人才与学科共建

清华大学校长梅贻琦先生八十多年前曾提出“所谓大学者，非谓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的著名论断，可谓不刊之论。对于学院而言，最关键的当然是人才的延揽。就此点而言，